附件3

第五次抽样调查督导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全国老龄办 中国老龄协会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的通知》精神，扎实做好第五次抽样调查督导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督导职责与内容

督导是确保调查质量的主要措施，做好督导工作对于提高调查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职责：一是督促指导下级调查组织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二是对入户调查进行全程跟踪督导，确保调查质量；三是通过调查系统在线跟踪调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四是通过调查系统在线复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督导架构与重点

第五次抽样调查实行四级督导，即国家级、省级、县（市、区）级和乡镇（街道）级，抽中县（市、区）较多的地市级酌情增加地市级督导。实施逐级督导制，国家级负责对各省份的督导，省级、地市级负责对县（市、区）督导，县（市、区）级负责对乡镇（街道）督导，乡镇（街道）级负责对村（居）委会的督导。

入户调查督导是督导工作的基础环节，各地各级都要重点进行入户调查督导：

（一）现场督导，要求调查员事先约定时间入户调查。督导员至少要协助并跟随参与10户调查。

（二）事后复核、检查问卷。在调查完成后，督导员要通过调查平台仔细复核、检查问卷。发现问题，及时与调查员联系。对于不合格问卷，要重新调查。

三、时间安排

调查督导工作，原则上与入户调查同步开展。

四、问题处理

各级督导组发现以下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上报：

（一）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疫情等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任务的，由省级牵头单位向第五次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经批准后，可以调整调查时间。

（二）调查问卷作假。调查员没有入户调查而采取把老年人集中在一起填写问卷的；调查员虽然入户，但未遵从老年人回答而擅自填写问卷的，或者调查员虽然入户，但未逐项询问后填写而由老年人自行填写问卷的。上述情况均属于问卷作假，按要求重新组织调查。

（三）不按照村（居）委会老年人抽样名单，随意选择老年人填写调查问卷的，按要求重新组织调查。

（四）不按照调查方案要求，随意替换被抽中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进行调查的，按要求重新组织调查。

（五）选择未经过调查培训或经过调查培训而未能获得调查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作为调查员参与调查的，按要求重新组织有资质人员进行调查。

发生上述情况要及时逐级上报，对于情节较轻的，通报批评；对于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督导员的责任。

五、防疫措施

调查期间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每次入户的调查员和督导员合计不超过2人，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入户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与被访老年人保持适当距离。